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磐石產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9年10月2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0年10月2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1月29日校長核定通過

108年5月22日管理學院107學年第2學期第１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108 年10 月17 日108 學年度第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建構產學中介橋樑、培育商管領導人才以及活絡知識交流平台，作為本院推動和產業界之實務合作、互動的交流平台及窗口，並與中部磐石會合作，依「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設立「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磐石產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1. 活絡本校與業界的知識交流平台與深化經驗的傳承，透過個案研究與教學，分享個案問題剖析與危機處理，厚植管理諮詢與顧問能量。
2. 強化本校與業界之實務合作、互動與參與，協助解決廠商所面對之問題，提供方案與策略方向。
3. 引導廠商由密集製造轉型、升級與邁向服務創新，結合科技、管理藝術與社會科學，發展智慧型產業之永續經營模式。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與執行長各一人，主任由院長推薦本院相關領域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院長。執行長由主任商請院長就有經驗之學術界或產業界人士聘兼之，負責中心有關業務推廣與各項研究工作，任期同院長。

第四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與諮議委員若干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他委員由主任商請院長延聘校內外學者與專家聘兼之，以指導並協助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展。委員任期同主任。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